



湘西溪州銅柱

与土家族历史源流

彭武一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泰眷言僻陋可俟綏懷而邊鄙
有鳥飛謂無人到
虔遵



湘西溪州铜柱与土家族历史源流

彭 武 一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 央 民 族 学 院 出 版 社

湘西溪州铜柱与土家族历史源流

作者：彭武一

责任编辑：彭武麟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二十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彩印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4.35 字数：99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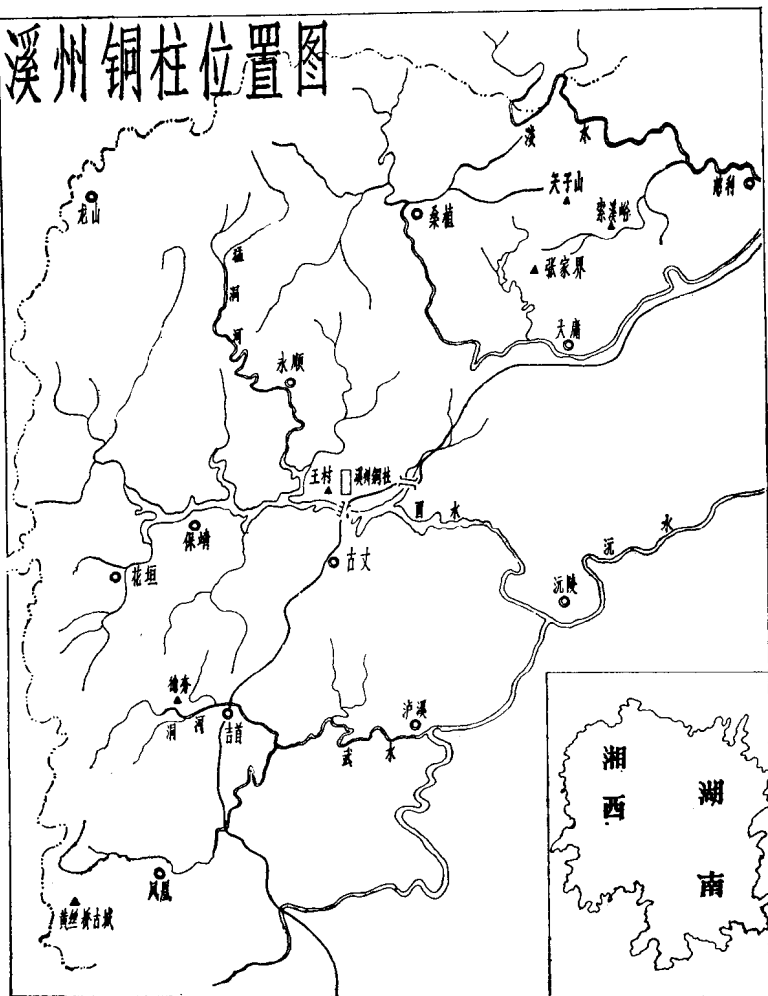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1001—181—2/K·27

定价：2.00元

溪州铜柱位置图



序 言

溪州铜柱位于湘西永顺县的王村镇，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凡是到湘西猛洞河胜地一爽身心的旅游者都可瞻仰到这一千年古物。溪州铜柱原树立在古文会溪坪旁酉水河的对岸，1971年方迁到靠上游的永顺王村。铜柱珍贵之处就在于它上面刻有文字二千六百余个，是研究土家族唐宋年间历史的第一手好资料。

本书的写作就是为了帮助读者弄清铜柱上铭文的含义，了解铜柱树立的历史背景，并进一步认识与铭文相关联的若干历史事象。为了便于利用本书，请按如下步骤进行：

铜柱所刻文字多有繁体、古体、异体，初见铜柱铭文，阅读时常常不知其所云，甚至不知从何处入手为好。这时就请先看书第一篇《铜柱耀千古》，作为入门。如何分辨铜柱八面的先后顺序，如何在各面各行中找寻重点词句，如何根据这些词句进一步掌握当时的历史背景，这篇文章都可以提供一些线索。

认识上有了个大体轮廓，就可以跨前一步，读一读本书的《铜柱铭文注释》和《铜柱铭文语译》。为了简便，请先读语译，再读注释。只要文字关一通过，铜柱铭文的神秘性就会无形之中烟消云散。当然，紧接着的《溪州铜柱的历史意义》一文就可以起到深层作用了，它将铭文与有关资料揉和

在一起，展示了五代后晋天福时溪州（彭士愁）与楚国（马希范）、北宋天禧时溪州与辰州双方之间的冲突、交战始末，并阐发出铜柱铭文所起的历史作用和所反映的社会内容，等等。读完此篇，铜柱铭文的来龙去脉也就可以了然于胸了。

然而“欲穷千里目”，还得“更上一层楼”。湘西北酉水和澧水流域古代本来就是“蛮”区，《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还说彭士愁是“溪州洞蛮”，这种“蛮”究应属于哪一族类呢？《唐宋年间土家族先民的族属问题》就是根据唐宋年间撰写的《通典》、《太平寰宇记》等类书，确定湘鄂川黔边的蛮族是古代巴人的后裔，而古代巴人又分为康君种、板楯蛮两大支系，湘西北酉水和澧水上游所居住的恰正是板楯蛮。板楯蛮并不是仅仅湘西北才有，《论板楯蛮》一文就是以汉至宋涉及当今几个省区的广泛资料论证板楯蛮的特征、历史演变，以及与湘西土家族聚居区的内在联系。可是铜柱铭文中却写有“槃瓠遗风”四个字，那么土家族是不是属于“槃瓠种”？应该说不是的。《土家族·巴人·槃瓠》一文就是以汉宋年间的正宗史料证明土家族是巴人之后，不是槃瓠之后。这样一来，如果一见铜柱铭文中写有“五溪”二字，就联想到史书中“武陵五溪蛮”这样的含混称呼，以为五溪蛮是浑然一体，出自同一渊源，那就显然是一种陈旧看法，不足一取的了。从历史资料来看，武陵五溪地区是巴人、槃瓠、僚人三大族类共居之地，巴人是土家族之祖，槃瓠是苗瑶两族之祖，僚人是侗族之祖。《武陵五溪蛮析》一文就是用分析的眼光去看待有关历史事象，让武陵五溪地区几千年本是几族共居这一基本事实得以显露于世。

书虽写出，由于我仅中人之资，且学识薄弱，疏漏错讹，

在所难免，特请阅后不吝指正。近八年来能潜心于土家族历史与民俗之研究，略见成效，全得各方的有力支持。对李昌、杨正午、向和友、王双林、肖征龙、郝瑞华、石玉珍、黄有为、车大光、周从玉、龚汝仁、马耕田、欧阳松、龙文玉、王忠良、吴裕云、吴应举、向云炎、王承荣、王令之、龚葆桂、何启安、周文光、刘益友、陈敬良、杨安位、左开一、何孝积、王矩堡、金则恭、熊传新、田景安等领导同志的关怀和鼓励，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彭武一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铜柱耀千古·····	(1)
铜柱铭文注释·····	(8)
铜柱铭文语译·····	(37)
溪州铜柱的历史意义·····	(42)
唐宋年间土家族先民的族属问题·····	(61)
土家族·巴人·槃瓠·····	(73)
武陵五溪蛮析·····	(89)
论板楮蛮·····	(113)

铜柱耀千古

永顺王村有一铜柱，闻名遐迩，凡行经王村者均以一睹为快。铜柱不过一人多高，一抱多大，如只是一眼望去，真是其貌不扬，并无惊人之处。可是只要识字较多，且有一定历史知识，能将柱上文字细细通读一过，就可发现它确实是研究土家族历史的第一手好资料，它作为国家重点文物加以保护是理所当然的。

柱有八面，上铸铭文二千一百余字（不包括宋代补刻的四百九十余字）。文词古奥无标点，且书写多有异体，要一气读完，诚非易事。现为读者计，将其中小部分文句挑出，略加解释，以复历史概貌。为了便于找到原文所在，请注意八面排列顺序：第一面从“复溪州铜柱记”起，第二面从“我烈祖昭灵王”起，第三面从“(无)何忽承间隙”起，第四面从“(虔遵)庙算”起，第五面从“(保义)帮家”起，第六面从“推诚奉节弘义功臣”起，第七面从“(归明)王化”起，第八面从“武安军节度左押衙”起。

铜柱树立的时间是第八面第五行开头写的“大晋天福五年”。这个晋是指五代时梁唐晋汉周中的晋，为了与魏晋南北朝的晋相区别，又称为后晋。天福是后晋高祖石敬瑭的年号，五年是公元940年。

铜柱是一场激战的结果，交战的双方都有明确记载，一

是第一面第二行第十二字起所写的“楚王（马）希范”，一是第六面第三行第十字所写的“溪州刺史彭士愁”。

楚指的是五代十国中的楚国，它的疆域包括今湖南全省，还加上邻近的小块地方。首治在今长沙。这个王国的第一代是马殷，马殷死后由马希范继位。马殷时期由于对内讲究发展生产，对外讲究少动兵戈，国势尚称兴盛；到了马希范手里，奢侈淫靡，兄弟鬩墙，江山已是危机四伏，摇摇欲坠。对土家族地区的战争是他发动的，先是声势赫赫，后是疲于奔命，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好媾和停战，要他兄弟铸铜柱，镌名文。他的兄弟也就是第六面第一行末尾“马希广奉教监临铸造”中的马希广。

溪州包括今永顺、龙山、古文、保靖四县。溪州又分为上中下三州，下溪州在永顺和古文之间，中溪州在永顺西部，上溪州在龙山。下溪州以古文北部靠酉水的会溪坪（因下游修了凤滩水电站，已为水淹没）为重点，明代以前溪州的首治也就设在这里（明代初年才迁往永顺老司城）。后晋天福年间溪州的头目也就是第六面第三行中间所写的“溪州刺史彭士愁”。由于溪州名义上归属于封建王朝，刺史自然形式上是上面赐与的，至于土家语的称呼则是“冲（或写为宠、踵、送）”意思是酋长、统领。应当留意的，《旧五代史》第一百三十三卷是将彭士愁明确写为“洞蛮”的，那就是说彭士愁本人是少数民族，不是外来的汉人。

据新旧《五代史》、《九国志》、《资治通鉴》等书所载，溪州之战的经过情况大体如下：后晋天福四年（939年）九月马希范派刘勍、廖匡齐两军官帅兵五千人向溪州进攻，彭士愁立即带领溪兵奋力抵抗。彭士愁败后退保山寨（可能在

靠近沅陵这一方），寨在山顶，四面斗绝，楚兵只得伐木缘山架栈道，作梯形向上仰攻。溪兵齐心坚守，在血战中将廖匡齐杀掉。彭士愁又于夜间在山顶燃点烽火，召集远方溪兵。刘勍见势不妙，立起歹心，在溪洞内投放毒药，应援溪兵饮了水或者呕吐，或者死亡。一天，南风暴起，刘勍以火箭射入山寨，房舍尽焚，溪兵死伤甚多。彭士愁临危不惧，晚上率领部众从悬崖绝壁上落入山谷，然后投奔今湘西南麻阳芷江等地。由于彭士愁在其他少数民族中也有威望，马希范眼见一时奈何不了他，只得相约和议。经过谈判，将双方所拟条文，镌上铜柱，并于天福五年（940年）十二月树立起来，最早地点是在永顺沅陵交界之处。

溪州之战谁是谁非，谁胜谁负，在铜柱铭文内就可找到答案，当然也要结合一些其他有关资料。

要弄清战争的是非，首先得弄清战争的起因究在哪一方。如仅在铜柱铭文中去看楚方的谴责之词，那就会受到蒙蔽，以为都是溪方出兵扰边，大肆剽掠引起的，溪方罪孽深重。其实并不完全是这样一回事，因为就是楚方夸夸其谈时自己也在大露马脚。楚方在铜柱上第二面第五行从第十七字起说彭士愁“历三四代，长千万夫”，从第三十七字起说这几代“亦无事于大国，亦不虐于小民”。这至少说明了这两种情况：一是彭氏治理溪州已有三四代，少则也有五六十年，二是就是在这三四代里也并没有整过老百姓，更没有得罪过大国，和大国是相处得很好的。在第三面第一行开头和第三面第二行从倒数第二十一字起又说“（无）何忽承间隙，俄至动摇”，“非萌作孽之心，偶昧戡兵之法”。两句里连用“俄”和“偶”，都是表明彭士愁不服从楚王朝，竟然动起

武来，是一时性的，并不是经常发生的。而且就是打了起来，也并不是彭士愁等人萌发了么什“作孽之心”，想推翻楚国的统治。既然如此，个别边界纠纷，不通过协商解决，偏偏都要全力以赴，拼个你死我活，其原因在哪里？

要找到问题的实质还得细看溪方在铜柱第六面最后一行和第七面前三行所写下的那段文字。这段文字一看开头几句，如果从片面性出发，就会以为彭士愁是在“乞降”，是在承认自己有错误。而这段文字最吃紧的还是后面所提的四个条件，软中有硬，极为有理有利有节。有两条是让步性的，有自我克制精神，一是“不许管界团保军人百姓乱入诸州四界”，出现劫掠行为；二是凡楚方收买溪货，收买土产，也“不许（上述溪方之众）辄有庇占”。这就是说以前边境上出现问题，是下面某些人干出来的，不是溪州主使的，溪州有责任也有能力加以制止。

针对楚方为自己出兵乱找借口，溪方还来了一手硬的，这就是第七面第三行第二十二字起所写的“其五姓主首，州县职掌有罪，本部申上科愆，如别无罪名，请不降官军攻讨。”这就是说：我手下人有不对头的地方，有应惩办的我据情向你们提出惩罚的办法，用不着你们来直接干涉我们的内政；如果你们找不出我手下人更大的罪过，就不要借故生风，动辄出兵讨伐。潜台词是：就是借故生风也是实现不了你们那些非分之想的。

对这些非分之想也必须揭破，于是溪方又拿出了另一手更硬的。第七面第一行从第三字起有这样的话：“当州大乡三亭两县，苦无税课，归顺之后，请祇（只）依旧额供输。”大乡县相当于永顺龙山古丈三县，三亭县相当于保靖县，两

县当时有名无实，可不细究。对“请祇（只）依旧额供输”一句中的“旧额”二字却应细加推敲。对楚国的供输只能按照“旧额”，说明过去有一段向楚方供输是有限额的，是合理的，是溪方能够承受的，后来这个限额被取消了，闹成个“苦无税课”。“苦无税课”并不是说溪方苦于从来没有过税课，而是苦于没有正规税课，也就是说苦于那没有限额可以随意巧立名目随意加码的税课。这正是关键之处，问题非解决不可，因为溪州要反对楚国，并诉诸武力，其根本原因本来就在于此。

马殷时期税课还有节制，到了马希范，大肆挥霍，入不敷出，只有加赋国中，溪州必受其害。溪州要反的也就是这样的苛捐杂税。溪州提出要按旧额供输，义正词严，马希范自然无法批驳。于是马希范在铜柱第七面第四行从第三字起写下这样的保证：“尔能恭顺，我无科徭；本州赋租，自为供贍；本都兵士，亦不抽差。”竟然什么都不要，连旧额也免了，看来马希范不能不慷慨到放下架子走上大让特让这一步了。马希范这一让，什么也没得，仗白打了。溪方一让，得到了应该得到的，目的达到了。所以说，溪方真胜，楚方真败。

马希范一时慷慨并不是来自什么仁慈之心，而是内外情势逼得他不能不如此。马殷一死，马氏兄弟争夺王位，马希范虽在台上，也有被哄下台的可能，不能不提心吊胆。十国中强邻压境者有三，南唐在东，南汉在南，荆南在北，尤其是南唐，虎视眈眈，时有吞并之志。局势如此，马希范怎能不诚惶诚恐。尽管在溪州问题上让了一步，还是不能挽救其倾覆的命运，十几年后，楚国还是被南唐灭掉了。

一个小小溪州能够抵御强大的楚国，关键在于彭士愁能够团结族内外各色人士，共同御侮。铜柱第七面末尾和第八面继彭士愁之后溪州其他头领署名的共十八人，彭姓七人，田姓四人，覃姓三人，龚姓二人，向姓一人，朱姓一人。当时是分姓大面积聚族而居的，各姓来了这么多头目，也就等于各姓都已团结在彭士愁的周围。而且彭士愁还活动到今湘西南麻阳芷江等地，在当时十分难得，可见其号召力之广。北宋《九国志》说彭士愁有“胜兵万余人”，是毫不夸张的。彭士愁就是凭正义，凭团结，挫败了马希范，溪州的民族自主权也就得到了保障。

溪州之战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大张了民族正气。铜柱的树立，维护了民族生存，也维护了民族尊严。土家族各阶层人士当然希望铜柱万古长存，神采永不磨灭。铜柱之为“圣物”，从宋代两次迁移铜柱的事件上完全表露了出来。据《宋史·蛮夷一》所载，一件是发生在至和二年（1055），辰州（今湖南沅陵）错误地派兵打彭仕羲，迁走了铜柱。由于溪州的顽强拼搏，官兵被打死的也有十之六七。到了嘉祐二年（1057）双方关系有所和缓，彭仕羲“饮血请降”，辰州也将铜柱退还到原地。由此可知铜柱在双方和战争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另一件本来是发生在先的，《宋史》没有记载清楚，在铜柱上却可找到线索。铜柱正文中空白处杂刻有许多带有官职的名姓，这些名姓经研究应当是宋代的：一是文字笔迹与正文不类，如彭写作“𡵓”，而彭士愁则写作“𡵓”；二是官职如通判、都监、钤辖等都是宋代才有的；三是彭文馆之名是《宋史》中写得有的，可以确证为北宋之人。于是有

两行字就值得注意了，一是第一面第一行第七字起所刻的“维天禧元年十一月十五日移到十六日竖立记”。天禧是北宋真宗年号，时间为北宋可以准确定下。迁移是何事？铜柱第一面第一行开头的“复溪州铜柱记”六字可作解答。由于字迹不类正文，可以肯定这六字也是宋代补刻的。这六字的含义是：补刻上这许多人名是为了将溪州铜柱迁移恢复到原来位置作一记载。

铜柱铭文历史参考价值极大，唯有一句例外。铜柱第二面第三行写有“槃瓠遗风”四字，于是引起一些人对族源的揣想。这四个字是马希范手下笔杆子李弘皋据古书个别词句信笔写就的，谈不上调查研究，更不是彭士愁承认是什么之后。因此在看到这一句时，就不要轻信这样的片言只语，以免堕入李弘皋这类腐儒的迷魂阵中。

溪州铜柱铭文注释

说明：初看铜柱铭文最容易使人萌生惊异之感的是那一长串官名，溪州这一方更是引人注目。其实只要对产生这些官名的历史背景以及这些官名的特有含义作点探寻，就可以消除掉许多错觉。（1）唐玄宗时在边远地区各军事重镇特设节度使，掌握地方军政大权。安史之乱后，内地也多设立节度使，他们传位于子孙或部下，不听从朝廷命令，世称藩镇。这些藩镇或互相攻战，或联合反唐，造成了全国性的大混乱。五代十国只不过是这种藩镇割据局面的恶性发展。十国之一的楚国也靠此起家，延续达四十五年之久。（2）五代整个只有五十三年，朝代更迭频繁，在制度上来不及多作变动，官制名称大体仿效前朝，且以唐朝为准。（3）地方实力在谋利过程中必然也要大谋其名，其手法是提高官衔，增加水分，以便虚张声势。在这种气氛之中，小小溪州其首领也跃跃欲试，在官衔上大做文章，企望抬高自己的身价，本亦是势在必然，不足为奇的。（4）汉唐年间即已逐步形成了散官、勋官、爵位、检校官这样的官职制度，它们荣誉性的成分多，实质性的东西少。楚国的官职即已具有此种特点，至于溪州按《宋史·蛮夷一》所说，他们是“自署为刺史”的，连刺史都是自封的，那些附加的荣衔当然更其是空架子，不能误信为真，当作确有其事。

汉代以后，凡领取某级俸禄或享受某种礼遇，而又不担负实际责任的官员，被称为散官。散官只是一种荣誉性称号。隋始定散官之制，唐、宗、元、明皆因循之。唐代散官有文官散阶和武官散阶之分。文散官有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光禄大夫等；武散官有骠骑将军、辅国将军、镇军将军等。宋代则称为寄禄官。

勋官始于北周，用以奖励作战有功的战士，后渐及朝官。唐代采取前代某些散官官号略加补充作为酬赏军功的勋号，有上柱国、柱国、上护军、护军、武骑尉等，共十二级。后来各朝均沿袭唐制，只是品级略有变更。

唐代藩镇（节度使）幕府僚属一般由府主自行辟署，也有由朝廷派遣的。他们大都带有中枢机构高级官员的荣衔，并不履行其实际职务。一类是检校官。检校本意为代理，但更多场合只具有寄衔（寄寓的官衔）之意，常用的有三公、仆射、尚书、郎中、员外郎等。一类是试官。试本为试用之意，这里指的是借用其名，常用的有大理评事、国子监祭酒等。一类是宪官。宪官指的是御史台官员，带职时多用御史、御史中丞、监察御史之名，为了表示是荣衔，有时在前面特标一个“兼”字。

爵是历代君主对亲族和功臣授予的一种称号。汉代封爵实际只有王侯二等。皇子封王，相当于先秦的诸侯，所以通称为诸侯王。汉代初期异姓也封王，后来“非刘氏不（封）王”，异姓受封的通称列侯。汉代列侯有封地，因靠封地收租税而食，是以常在衔后标上食邑多少户。列侯一般住在京师，不住在封地，只征收租税，不得预闻地方行政。食邑一般是县，有的是县下的乡和亭。三国以后，历代封爵制度不